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